

臺北市政府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29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5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副局長明祥

記錄：楊栢榮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執行中合作方案：

1. 「雙城共飲翡翠水」案：有關光復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工程用地，請台水公司就原訂計畫用地，研析用地取得及開闢期程及經費等事宜，並請於下次小組會議專案報告，俾利合作案推動。
2. 「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案：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就保育類野生動物野放申請及棲地營造等持續努力，俾利合作案推動。
3. 「雙城合作安全用水」案：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依計畫期程辦理翡翠專管工程發包作業，俾利合作案推動。

（二）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1. 「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請台水公司於下次小組會議進行光復加壓站8萬噸配水池工程專案報告。
2. 「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新增提案如下：

「雙北市轄淡水河系死魚事件處理及成因聯繫會報」案經各單位討論同意增列為新增合作方案，並提報大會報告。

六、散會：下午15時30分

～以下空白～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三十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本府 29 樓局會議室

主持人：謚副局長錫輝

記錄：齊雅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貳、各單位（人員）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

- （一）有關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用地需求經本府城鄉局表示已配合台水公司急迫性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並於 100 年發布實施在案，後續台水公司應依該計畫內容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倘經評估該用地確認已無法依原計畫續辦，請敘明理由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知悉。
- （二）另現行自來水事業用地周邊之都市計畫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目前配置方案及開發方式未定案。故依台水公司目前規劃於原用地南側公園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一案是否可行(未顧慮該用地原使用規劃，如本府水利局前已於都市計畫委員會中提出設置污水廠之需求)，尚需經本府相關單位(城鄉局、地政局)評估。
- （三）該南側公園用地如供台水公司使用，其開發財務計畫是否可行，請本府地政局再予確認。
- （四）經台水公司表示至 108 年底設備能力可達供水 101 萬噸目標，該說明是否符合本計畫目標，請台水公司函送水利署確認。

二、「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請持續依既定期程辦理，若已有初步復育成果，建議兩市可考量合作行銷。

三、「雙城合作安全用水」：本案預計於 108 年 7 月開工(辦理等級建議應從規劃中改為執行中)，倘屆時有涉及本府權責事項仍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本案擬開工後解除列管。

四、「雙北垃圾袋統一價格」：本案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成效良好，同意解列。

五、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用地一案，擬併同原合作案持續列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 31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1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明祥副局長

紀錄：楊栢榮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1） 執行中合作方案：

1. 「雙城共飲翡翠水」：

- （1）本案計畫辦理項目內容相較原計畫已有變更，請台水公司於下次會議提出達成提昇 101 萬噸供水目標之具體方案，相關方案內容並應經水利署確認供水目標達成無虞。
- （2）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用地有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表示涉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應優先使用專用地、地政局表示用地取得應採一般徵收方式、水利局表示台水公司如確定不再使用該筆專用地，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相關會議明確表達等，以上新北市政府意見請台水公司釐清於下次會議提出說明。
- （3）請台水公司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達成回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20 萬噸水量目標之具體詳細說明資料。
- （4）以上各項請台水公司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專案報告，由本小組研議後視需要依程序提報雙北合作交流平臺解除列管，回歸中央主管機關追蹤管理。

2. 「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

本案為國內兩棲動物復育野放首例，為雙北積極合作之重要成果，請新北市政府妥為掌控野放前各項前置作業期程並請雙北合作對口機關協調確認野放時程後，儘早依程序陳報府級安排市長合作成果行銷活動。

3. 「雙城合作安全用水」：

翡翠專管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開工，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並依程序提報副市長層級會議。

(1) 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1. 「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共 4 項列管事項：併同本次會議結論於下次小組會議提出專案報告，持續列管。
2. 其他 4 案同意解除列管。

(1) 新增提案：

「內溝溪(兩市共管段)河川清淤及維護管理」：

1. 河川溪溝清疏應本於專業就防洪需求及環境生態等面向提出具體研析方案，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研析敘明本案清疏必要性、頻率、期程、工法、環境影響、成本效益雙北分工等基礎資訊，據以先行與地方溝通整合意見後，於下次會小組會議提報討論案研議雙北合作可行性。
2. 本案暫不納入合作方案，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提報討論案提會確認前，仍請雙北權責機關妥為辦理相關清淤及維護管理工作。

六、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三十二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地點：本府 30 樓西會議室

主持人：謚副局長錫輝

記錄：齊雅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貳、各單位（人員）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

- （一）有關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用地需求經本府城鄉局表示已配合台水公司急迫性先行辦理個案變更，並於 100 年發布實施在案，台水公司應依該計畫內容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倘經評估該用地確認已無法依原計畫續辦，請務必敘明理由以正式公文函送本府知悉。
- （二）另現行自來水事業用地周邊之都市計畫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目前配置方案及開發方式未定案。故依台水公司目前規劃於原用地南側公園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一案是否可行(未顧慮該用地原使用規劃，已納入本府設置污水廠之需求)，現階段本府相關單位(城鄉局、地政局)尚無法評估。
- （三）光復加壓站反供水系統調配請台水公司與北水處再行確認。

二、「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初步復育成果行銷請兩市持續依既定期程(109/4)辦理。

三、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一) 項次 1 至 6 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二) 「內溝溪(兩市共管段)河川清淤及維護管理」:

- 1、 本市因經費有限目前割草頻率為汛期間每月 1 次，針對割下草堆未當日移除一事，已責請汐止公所依約裁罰並加強後續督導。
- 2、 請水利處先行檢視內溝溪治理計畫及現況，倘有影響防洪排水清淤之需求，兩市再共同研商後續清疏頻率處置。
- 3、 請兩市持續與里長、民意代表及公民團體召開協調會議，以利回應地方之民意，暫不列入合作案。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 33 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市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4 會議室

三、主持人：楊明祥副局長

記錄：楊栢榮

四、出席單位：詳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執行中合作方案：

1、「雙城共飲翡翠水」案：

（1）台水公司表示本案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 4,000 噸配水池工程、浮洲加壓站工程、浮洲加壓站送水管線工程及瓊林橋至浮洲橋送水管線等皆預定於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另亦說明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函報行政院之「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 3 次修正）計畫中，有關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 8 萬噸配水池工程因涉及用地取得及廢棄物清運等困難，修正依台水公司所提之短期因應措施辦理，故後續由台水公司自籌用地費及工程費辦理。

（2）綜上所述，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 8 萬噸配水池工程業已修正，非於本案計畫內；請台水公司持續辦理計畫中各項工程，並俟本案事項辦理完成後提請解除列管。

2、「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案：

臺北市立動物園目前已復育 600 隻臺北赤蛙可供野放，新北市農業局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舉辦第 1 次籌備會，預定於 109 年 4

月 25 日「拯救世界瀕危青蛙日」於石門區出磺口農場辦理野放活動，請兩機關報請兩市市長出席，宣示雙北合作及動物保護成果，另請於雙北合作平臺市長層級會議，提報本案預定野放之行銷合作事宜。

(二) 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 1、「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共 3 項列管事項，同意解列。
- 2、「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案 1 項列管事項，同意解列。
- 3、「內溝溪(兩市共管段)河川清淤及維護管理」新增提案 1 項列管事項，同意解列。

(三) 新增提案：

「新北市深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兩案，請依 108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決議列為雙北合作議題，繼續推動合作，兩案有爭議部分仍請兩市相關機關繼續溝通，如仍無法解決，請再提下次「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六、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 34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 29 樓局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局長正誠

記錄：楊忠謀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席致詞：略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貳、各單位（人員）意見：略

參、會議結論：

一、「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本案事項辦理完成後提請解除列管。

（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建議俟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 4,000 噸配水池工程完竣後進行自來水輸送系統反供測試，以確保系統整體操作妥適無虞部分，請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

（二）台水公司表示本案浮洲加壓站送水管線工程全數完工，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 4,000 噸配水池工程、浮洲加壓站工程及瓊林橋至浮洲橋送水管線等部分，預定 109 年 6 月底前完成。本案持續列管，並俟事項辦理完成後提請解列。

二、「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109 年 4 月 25 日已於石門區出磺口農場及三芝大坑農場完成野放幼蛙各 200 隻，野放後續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進行監測並自行列管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三、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 (一) 項次 2 列管事項同意解除列管。
- (二) 「新北市深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兩案：
 - 1. 依 109 年 5 月 11 日雙北副市長研商原則，兩案同時列管持續合作。
 - 2.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案俟 109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協商會議，針對之人員、期程及提升二級處理場等議題協商結論配合辦理，「新北市深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案，應俟 109 年 5 月 22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協商會議後，確認相關移交人力及期程等課題，再依核定實施計畫續行推動。
 - 3. 兩案應俟上開協調會議確認相關移交人力及期程等課題後，再於本合作平臺下次副市長會議提案。

四、新增提案：

- (一) 「請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協助提供業者載運新北市水肥投入處理」案：
 - 1. 依 109 年 5 月 11 日雙北市副市長研商內容，本案列管合作，後續提至市長層級討論。
 - 2. 「請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協助提供業者載運新北市水肥投入處理」案第 2 點：請雙北市組成專案小組，請臺北市衛工處副處長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副局長擔任召集人，儘速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提合作方案，再提報雙北合作平臺會議討論確認，俾爭取臺北市議會支持。

3.中、長期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持續評估規劃。

(二) 「改善淡水河岸垃圾漂流問題」案：

- 1.過去垃圾山情形經整治護岸工程如河岸自行車道及護岸等均有妥為處置，應已與本案無直接關連。
- 2.雙北市目前均有處理垃圾漂流之機制，新北市於 109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已完成清理量達 460 公噸，又如 5 月魚群死亡事件，雙北市亦有合作共同清理且執行成果良好，故本案暫不列入討論。
- 2.請高灘地管理處每季提供垃圾清理成果資料予水利處，另請雙北市環保局加強河岸丟包稽察，並每季將稽察成果予水利處，以利水利處綜整相關資料，俾利向國順里陳里長說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以下空白～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35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3樓 S304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副局長明祥

記錄：康新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執行中合作方案：

「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台水公司表示本案浮洲加壓站送水管線工程全數完工，光復加壓站第二階段4,000噸配水池工程、浮洲加壓站工程已完工，瓊林橋至浮洲橋送水管線等部分已完成洗管，預計8月底完成機電接通部分。俟所有工程完成驗收後解除列管。

二、前次小組會議結論列管案：

- (一) 「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有關供水測試部分，請台水公司研擬更為詳細之計畫及期程。
- (二)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案：依據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調結果，收集系統移交期程為109年8月31日、八里污水處理廠移交期程為110年6月30日，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持續依此期程辦理移交接管作業。
- (三) 「新北市深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原則同意辦理新北市深坑地區污水納管。
- (四) 「請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協助提供業者載運新北市水肥投入處理」案：第3次水肥專案小組會議將於9月4日辦理，兩市已積極研商處理方案，本案解

除列管。

三、新增提案：

(一) 「儘速完成新北市內溝溪沿岸地區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回應地方民眾期待」案：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表示目前正進行新北市汐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工程，內溝溪沿岸地區亦已規劃納入第三期工程。
2.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均已有規劃於內溝溪沿岸地區進行適當的清疏與邊坡清理，並以防洪安全為優先考量。
3. 雙北環保局業已針對水質加強稽查，並持續進行合作，故本案暫不列入雙北合作交流平台會議議題。

(二) 「改善淡水河岸垃圾漂流及死魚撈除問題」案：

1.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表示河面垃圾漂流源頭並非新北市端河岸舊垃圾掩埋場，故建議不將舊垃圾掩埋場清理計畫之訂定納入合作項目。
2. 請新北市政府高灘地管理處持續於每季提供垃圾清理成果資料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另請雙北市環保局繼續加強河岸丟包稽查，並請每季將稽查成果提供予水利處，以利該處綜整相關資料，向臺北市國順里長說明。
3. 雙北環保局業已加強稽查，且每季提供里長相關垃圾清理數量，故本案暫不列入雙北合作交流平台會議議題。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36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府29樓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正誠

記錄：楊忠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要求反供測試部分因目前水情台灣自來水公司暫無法進行反供測試，故本案持續列管至測試完成後，再行提報解列。
- 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案：本案持續列管。
- 三、「新北市深坑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銜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案：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 四、新增提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案「建請台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短期協助新北市水肥緊急去化」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提案「新北市重啟中和截流站及汐止抽水站投肥口」，兩案併陳副市長層級會議。

柒、散會：上午11時20分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37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11樓吳三連廳

參、主持人：楊副局長明祥

紀錄：康新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本案相關工程已全數完工，並已於109年12月29日完成每日平均81萬 CMD 之正向供水測試，後續反供測試仍待水情許可時，再辦理相關作業。

二、「雙北水肥處理議題」案：

(一)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及水利局目前已完成2處水肥投入站工程之細設作業，但新北市考量市民之投肥需求，預計於4月1日先行開放投肥，以解決新北市水肥投放的問題。

(二)因臺北市議會要求與地方民意強烈反對，臺北市迪化污水處理廠無法收受外縣市水肥。

(三)本案俟新北市完成水肥投入站工程並開始營運後，請新北市環保局與臺北市衛工處於雙北水肥合作小組，共同研擬緊急狀況之互相支援機制，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再提報至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會議討論。

三、「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案：收集系統移交僅剩行政程序，八里污水處理廠之移交接管依照中央指示期程辦理。

四、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增提案之「請新北市環保局將新北市內自來水相關設施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且電力容量達75千瓦以上之自來水加壓站以「工廠(場)」之噪音管制標準認定。」案：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持續設法降低加壓站設施噪音，並請新北市環保局尋求降低該處噪音管制標準認定之空間。若是仍有噪音裁罰問題，則請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研議提前解除與台北小城社區之自來水加壓站代管契約，並提至雙北合作交流平臺副市長層級會議報告。

柒、散會：下午3時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38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正誠

紀錄：林惠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1、「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

(1)旨案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已於110年7月14日提報內政部審議中，其涉及新北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用地確定，建議相關單位再依期程辦理並執行。

(2)另本案相關工程已全數完工，並已於109年12月29日完成每日平均81萬 CMD 之正向供水測試，後續反供測試仍待水情許可再行辦理，建請台水及北水請先行協調後再依後續辦理相關作業。

2、「雙北水肥處理議題」案：

(1)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新建之2處水肥投入站於110年4月15日開工，預計110年9月底完工，俟水肥投入站正式營運後再依現況，擬訂草案方案與臺北市府雙北水肥合作小組協議後，再移交本小組會議中討論，以解決新北市水肥投放的問題。

(2)新北市政府未來2個投肥口之設計處理量每日僅約100噸，為利日後洽談合作機制，臺北市府建請新北市之處理量能，應先滿足新北市之投肥需求，再至雙北水肥合作小組討論緊急狀況之應變機制。

(3)旨案俟新北市完成水肥投入站工程並開始營運後，建議新北市環保局與臺北市衛工處於雙北水肥合作小組，共同研擬緊急狀況之互相支援機制，並制定標準作業程序(SOP)，再提報至雙北合作交流平臺會議討論。

- 3、「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案：本案三市政府已共同排定於110年8月27日召開營管會，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依會議期程提送「淡水河系污水抽水站緊急應變及備援改善計畫」至營管會審議後報請中央申請補助。
- 4、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增提案之「請新北市環保局將新北市內自來水相關設施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且電力容量達75千瓦以上之自來水加壓站以「工廠（場）」之噪音管制標準認定。」案：旨案請依110年8月5日副市長會議結論，仍請新北市政府先行協調並持續推動。
- 5、新增提案：請優先辦理內溝溪左岸大型社區(如：瓏山林社區，白馬山莊)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以確保內溝溪水質：
 - (1)若新北市政府確定希望將汐止該區之民生污水接入本市內湖污水處理廠之獨立系統，請新北市政府先與臺北市政府簽定「行政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包含計價方式、管理權責與颱風豪雨期間之應變機制等，後續臺北市政府衛工處將提出版本，主動召開或參與新北市會議討論。預計110年8月底辦理。
 - (2)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已將該區納入汐止規劃範圍已於110年5月完成草案，後續銜接內湖系統或八里系統仍協調中，預計110年8月底召開會議，俟會議決議再依期程辦理基細設，並向中央提報相關補助，後續即辦理發包；另臺北市政府建議於放流口設置截流或沈砂池，因考量經費及涉及用地徵收，新北市政府目前尚無設置相關設施。
 - (3)建議依共同研商提出方案之期程辦理，另請臺北市政府環保局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協助共同加強稽查內溝溪排放系統，旨案先納入小組合作方案，俟內政府核定後在辦理執行再行提大會討論。
- 6、新增提案：新北市汐止區瀝青廠異味飄散影響臺北市居民生活品質：有關該區之瀝青廠退場機制，因涉及北部相關提供瀝青工程之範圍，較不適宜辦理該區之遷移一事，另建議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及新北市環保局一同辦理夜間聯合稽查作業，其相關周圍微型感測其資訊已放至環保署網站公開提供，以利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共同監測；旨案先納入小組合作方案討論，後續再提大會議論。

壹、散會：下午3時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39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明祥副局長

紀錄：康新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發言紀要：

「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之意見詳下：

一、有關「淡水河系污水抽水站緊急應變及備援改善計畫」已提送第21次營管會審認完妥，會後針對臺北市政府分攤經費內容部分已修正為向中央爭取比照「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緊急應變方案及龍形隧道繞流管工程實施計畫」補助原則，補助臺北市政府50%，計畫已於110年10月15日報請中央審查給予專案補助。

二、本局亦依「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委員會」決議，先針對轄內污水設施辦理收集系統第9期委託代操作及專案管理工作招標及履約管理，確保收集系統設施尚未完成接管前之正常運作。

三、本局對於收集系統移交接管立場，仍維持「淡水河系污水抽水站緊急應變及備援改善計畫」俟中央專案補助經費到位且該計畫中之龍形繞流管、溪美、蘆洲、新海、中和及湳仔溝等6處紓流設施優先施作，初步達到系統安全功能後，始辦理收集系統移交接管，以有效確保新北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柒、會議結論：

一、「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案：反向供水測試(15萬 CMD)已於110年8月11日完成，本案解除列管。

二、「雙北水肥處理議題」案：考量新北市政府正興建2處水肥投入站，

並預定於10月完工，故本案回歸雙北水肥合作小組討論，本案解除列管。

三、「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案：

(一)請業務單位依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要求將該局有關本案之發言紀要納入會議紀錄。

(二)尊重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意見，惟仍應依照中央指示辦理，依內政部意見持續辦理接管事宜，本案持續列管。

四、「請新北市環保局將新北市內自來水相關設施劃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且電力容量達75千瓦以上之自來水加壓站以「工廠(場)」之噪音管制標準認定。」案：依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建議，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噪音管制標準值，採「噪音管制標準」第4條之工廠(場)類進行管制，本案解除列管。

五、「請優先辦理內溝溪左岸大型社區(如：瓏山林社區、白馬山莊)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以確保內溝溪水質」案：

(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已有污水接管規劃，請持續推動；另依本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議，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針對收費、水質稽查……等議題，簽訂行政契約。

(二)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副市長層級會議提請本案列為合作方案，本案持續列管。

六、「新北市汐止區瀝青廠異味飄散影響臺北市居民生活品質」案：請新北市政府與本府之環境保護局，繼續加強稽查，減少民眾疑慮；本案持續列管。

捌、散會：下午3時

「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

第40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本局3010會議室(30樓西側)

參、主持人：黃副局長正誠

紀錄：陳薇伊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內溝溪左岸大型社區污水下水道接管案：

(一) 瓏山林社區、白馬山莊以及東湖山莊案址集污區係以納入汐止區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實施計畫之 G 集水區，以重力管接入東湖路次幹管系統。

(二) 第三期實施計畫已於110年10月28日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預計3月8日辦理預審，預審通過後正式排會審查，依中央污水經費補助情形，優先辦理內溝溪左岸大型社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其後續介面協調部分(如水質管理、流量監測、避免雨污混流機制、溢流、疏流方式及行政契約等)，請持續與臺北市協商辦理，另內溝溪沿岸污染行為，請臺北市及新北環保局持續主動或聯合稽查，對水質有超標情形依法告發，本案持續列管。

二、「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新北市政府接管」案：

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刻正依111年1月27日函發審查會議紀錄，依各與會單位及委員意見修正計畫後再提送予中央審查，本案持續列管。

三、新北市汐止區瀝青廠異味飄散影響臺北市居民生活品質：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及新北市環保局依辦理情形意

見持續辦理，如果有違反部分，仍依空污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置，本案持續列管。

- 四、有關111年市長層級會議，本組提報亮點合作方案部分提報兩案，為雙城合作共飲翡翠水及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臺北赤蛙復育與棲地營造資料再請臺北市立動物園及本府農業局提供。

壹、散會：下午3時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雙北合作交流平臺環境資源議題組第41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參、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肆、主持人：臺北市林志峯局長 新北市黃正誠副局長代理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陸、紀錄：康新詠

柒、會議結論：

1、內溝溪左岸大型社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案：

- (1) 俟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報請內政部核定後，由該局進行接管工程。
- (2) 接管後收費相關事宜，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逕行協調。
- (3) 持續列管。

2、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移交案：請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3、新北市汐止區瀝青廠異味飄散影響雙北居民生活品質案：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繼續合作辦理稽查，持續列管。

捌、散會（是日上午10時20分）